【裁判字號】99,台上,974

【裁判日期】990527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七四號

上 訴 人 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李師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三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七年度上更(一)字第 一三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何易宗係上訴人僱用之貨車司機,負責駕駛上訴人所有車號HU-七一一號大貨車至伊林口印刷廠(下稱林口廠)載運該廠交由上訴人運送之各式酒類標籤至目的地。詎何易宗竟利用執行職務之際,與第一審共同被告賴朱碧即伊林口廠之搬運工,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中旬起至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止,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時、地,共同連續竊取伊所有每TP單價新台幣(下同)二百三十二元之長壽淡煙包裝紙七六八〇TP及每TP單價八百四十一元之長壽二十支硬盒包裝紙三五八四TP,致伊受有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九百零四元之損害。上訴人既爲何易宗之僱用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求爲命上訴人與何易宗連帶如數給付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何易宗竊取被上訴人所有菸盒包裝紙係其個人犯罪行為,與執行職務無關,無庸負僱用人賠償責任。況系爭侵權行為在被上訴人管領之印刷廠內發生,縱伊對何易宗之監督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且伊亦已盡選任及監督之注意義務,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伊不須負賠償責任。又被上訴人對於賴朱碧及貨物倉管之監督有疏失,致其所有菸盒包裝紙遭竊,顯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被上訴人當時委由上訴人承運伊林口廠所印製酒類標籤,依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一九六三號刑事判決所確定賴朱碧

與何易宗於附表時地共同連續竊取被上訴人所有菸盒包裝紙得手 之事實,觀此行竊手法、過程,何易宗若非上訴人之送貨司機、 駕駛上訴人所有密閉式箱型貨車、利用上訴人載運被上訴人林口 廠所託運各式酒類標籤之際及利用上訴人所設北一轉運中心轉載 卸貨,殊難順利竊得菸盒包裝紙。客觀上足認爲與何易宗執行職 務有關。何易宗行竊時縱令係在上訴人受託運送酒類標籤之外, 利用所駕大貨車合法載運被上訴人託運之酒類標籤離廠時,先向 該廠大門警衛誆稱:因需運之酒類標籤甚多,無法一次運離,需 再次進廠載運云云,隨即於離廠後之同日某時許,以載運前次未 載酒類標籤爲由,再進廠行竊菸盒包裝紙載運離去;在外觀上, 無異係何易宗申報取得被上訴人同意其就託運酒類標籤事務延長 執行時間,何易宗既爲上訴人執行送貨職務司機,該廠大門警衛 信以爲真,應認係在何易宗所延長執行職務期間行竊。上訴人對 何易宗執行職務之監督非無疏失,自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又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係何易宗等人故意竊盜行爲所致,與被上 訴人管理行爲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難認被上訴人有何管理上疏 失而謂與有過失。從而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爲法則,請求上訴人 應與何易宗連帶給付伊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九百零四元及加計兩造 合意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何易宗之日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算 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受僱人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始有其適用。倘爲與執行職務 無關之受僱人個人行爲,即與該條所定成立要件不合,尚難令僱 用人與該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查上訴人抗辯:何易宗於竊取 當日,均先完成伊公司之合法載運後,再利用被上訴人林口廠物 料課員工十六時三十分許下班之晚間七點後,以貨物未裝載完畢 爲由再進入場區內竊取;何易宗另案亦陳稱:渠先後偷運菸盒包 裝紙十三次,時間均是在當日十九時許以後,渠每次進廠載運菸 盒包裝紙,都因渠在當日十五時許前後,會先進廠合法載運被上 訴人林口廠託運之啤酒標籤,渠將啤酒標籤載運出廠時,渠會先 跟警衛說因爲酒標作不出來,渠晚一點還要再過來載,渠就利用 第二次進廠機會把菸盒包裝紙載出來;另案證人即被上訴人林口 廠菸盒製造操作員郭泰平證述:賴朱碧明知該菸盒包裝紙非何易 宗所可承運,當時在場又未阻止何易宗載運菸盒包裝紙各等語(見一審卷九四、九六頁),果係如此,何易宗竊取上開菸盒包裝 紙,既於合法載運被上訴人當日所託運酒類標籤完畢,利用晚間 再進廠行竊,即非在其載運酒類標籤行為時所為。又何易宗既為 上訴人之受僱人,並非被上訴人之受僱人,則其誆騙被上訴人林

口廠之大門警衛而得以再行進廠載運,能否謂何易宗因此申報取

得被上訴人同意其就託運酒類標籤事務延長執行時間,非無疑義。原審遽謂何易宗於所延長執行職務期間行竊,而爲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S